

合同编号: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派遣单位）：铁门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用工单位）：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铁门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启永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3-5 号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委托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起派遣 * 名员工到乙方工作，乙方安排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并向甲方支付派遣费用。派遣期至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止，试用期 ** 个月。

二、派遣人员的招用与变更

1、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条件组织招录派遣人员，也可由乙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员工。派遣的员工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员工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员工进行变更的，要相应填写《派遣员工清单及岗位增减表》，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2、派遣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方可退回派遣员工，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并有权要求甲方在 15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10000 元以上）；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3、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协议期间的被派遣劳动者。

三、派遣费用结算条款：

1、派遣费用的构成：派遣员工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派遣管理等。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乙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派遣管理费用各项标准：

(1) 派遣人员工资：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标准以乙方的工资清单为准。

(2) 派遣管理费，甲方按照 130 元/人/月向乙方收取派遣派遣服务费（派遣派遣期不满 1 个月的，派遣服务费按



1 个月计算)。

(3) 社会保险金: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缴费工资总额的 26.4% (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比例) 向乙方收取社会保险金, 并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兵团、第二师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计算, 并不低于当地最低缴纳标准, 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金。派遣人员工资高于最低缴费基数按实际工资计算。对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机构或派遣员工追究甲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或未按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处罚费用, 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 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及医疗期内, 乙方仍需要支付派遣派遣管理费等费用。

3、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按月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帐户, 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

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派遣管理费及相关费用, 甲方必须开具正式派遣发票。

5、如乙方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培训、体检、高温补贴、采暖费补贴、商业保险等要求的,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招聘符合条件派遣员工, 也可由乙方代为招聘或进行推荐, 经乙方择优录取后, 甲方负责办理派遣派遣手续。

2、甲方派遣给乙方的派遣员工, 为甲方员工, 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放工资, 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3、甲方每月 30 日前发放派遣员工上月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 (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



4、派遣员工的工伤、生育事宜，由甲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5、乙方解除派遣员工实际用工关系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6、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派遣员工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7、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8、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提供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其他相关材料 and 信息，以及有关证据。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派遣员工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派遣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派遣费用）标准、单位规章制度等。

2、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奖金、带薪年假补偿，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连续用工的, 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3、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派遣费用及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 不得拖欠。

4、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外,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或其他情形, 乙方解除派遣员工的实际用工关系致使甲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向甲方及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乙方违反规定违法退回员工、违法解除用工关系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损失。

5、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乙方不得解除实际用工关系, 并承担该期间的全部费用。派遣期满的, 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6、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 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 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7、乙方不得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本协议履行期满终止协议时,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向甲方及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9、乙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退回被派遣人员的, 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且由乙方承担甲方和派遣人员依法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赔偿费用。

10、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 应按国家有关规



定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六、工伤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费用,除由社会保险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配合办理;

4、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和医疗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和医疗期待遇;

5、因工伤事故导致乙方岗位空缺,甲方按照乙方书面要求补充派遣员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期满即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员工,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3、一方如有严重违法、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的



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3、第二师库尔勒垦区法院为解决本协议所涉及纠纷的管辖法院。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3年3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3年3月14日

